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職前訓練會計暨 ERP 資訊系統應用就業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有意從事會計相關工作之失業或待業勞工。
- 2.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180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 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 (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3. 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報名資格。
- ⊙訓練時數:234小時。
-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 ⊙訓練內容:

會計報表編製實務、會計學概論、會計資訊軟體操作教學、資產負債表之編製、營業稅稅額計算、 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試算表編製方法、ERP系統實作以及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會計暨ERP資訊			113/9/2-10/2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	
音引宣ERP頁訊	234	113/8/21	每週一至五	路111號(台灣科技	3,873元
			9:00~16:00	大學華夏校區)	

○甄試方式:

甄試日期	甄試方式	甄試地點及方式		
<u>8/26 (—)</u>	面試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1 段 101 號 6 樓		
上午 10 時	田叫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1. 現場或郵寄報名:

職業訓練中心-廖先生(02)8969-2150 分機209,電子信箱: <u>AQ8016@ntpc.gov.tw</u>,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2.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 - 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寄交齊報名 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1張(請在背面以正楷寫上班別及姓名)。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4.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 5. 報名參訓切結書。
- 6.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訓練費用:

- (一) 以下身份者免負擔訓練費用:
-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 2.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 (二) 具下列身份之失業者應自行負擔訓練費用,且訓練費用一經繳交即解繳市庫,不予退費。
- 1. 未曾加保勞工保險之一般失業者
- 2. 職業工會(農、漁會)被保險人且不具特定對象身份之失業者。
- ○錄訓方式:經本中心邀請專業師資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面試合格後依成績由高至低按順序錄訓。
- ⊙甄試日前一天,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查詢面試名單公告。
- ⊙錄取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最新消息」網站公告。
- ⊙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 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二) 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 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網址:

http://ilabor.ntpc.gov.tw/)。

- (三)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五)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六) 若錄訓學員於課程中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之10%,本中心將予以退訓。
- (七) 課程「訓練起訖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如有延長招生期間之必要,不得超過14日,並以延長2次為限,若開班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八) 若您是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請於本班次公告截止報名日前(最遲113年8月21日)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且經錄訓者,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自行負責。
 - 1. **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並取得「就業保險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與「職業訓練推介單」(皆為一式三份)
 - 2. <mark>長期失業者</mark>:連續失業期間達一年以上,須先取得「開訓日前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
- (九) 本班為失業者職前訓練,課程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訓字保。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3 年度職前訓練「會計暨 ERP 資訊系統應用就業班」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月日 填表人: 姓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名 個 1时相片 身分證號碼 口男 口女 性 別 人 黏貼處 基 聯絡地址 本 聯絡 家用: 電子郵件 資 電話 手機: 料 學 歷 □小學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自行負 報名班別 報名截止日期 訓練期間 上課地點 擔費用 會計暨 ERP 資 113/9/2-10/2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3873 訊系統應用就 8/21 (台灣科技大學華夏校區) 元 每週一至五 9:00~16:00 業班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身份別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二度就業婦女 □其他 申請人簽章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得知 □1.報紙 □2.廣播 □3.電視 □4.鄉鎮市區公所 □5.縣市政府 訊息 □ 6.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親友 □ 8.職訓中心諮詢 □ 9.網路 □ 10.新住民網路學習課 程(Youtube 影片) 🗆 11.其他 _ _ _ 管道

廖先生 聯絡電話: (02)8969-2150 分機209 傳真電話: (02)8969-2139 電子信箱: AQ8016@ntpc.gov.tw

收件地址:236205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 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1吋相片1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報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資料	□ 開訓前近1個月勞保明細表正本1份(填寫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則免附)。
審查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
	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3年度職前訓練「會計暨ERP資訊系統應用就業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
姓名	:
學號	: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u>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u>辦理<u>會計暨ERP資</u> 訊系統應用就業班訓練課程,約定事項如下: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 一、 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 險在保中。
 - (二)年滿 15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二、報名之班級如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應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 畢業證書、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或技術士證照。
- 三、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2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6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1 年內。
- (三)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3年內。

(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 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解	說人員:
---------------	------

本人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委託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經貴單位向本人告知有關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以下簡稱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下列事項後,本人已確實清楚瞭解相關權益,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一、適用對象:

具有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所定有關「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等情事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

二、法源依據:

- (一)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1 條有關「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請領條件規定辦理。
- (二)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就促辦法)第 20 條之 1 及第 29 條第 1、2 項有關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如同時具有特定對象身分,應優先以就保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參訓,並依規定請領就保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 2 年內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以 6 個月(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為限之規定辦理。

三、權利義務:

- (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之就保非自願離職者,得依 就保法規定請領就保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本人如堅持不願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及接受職訓推介,依規定不得請領就保 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 分,依規定亦不得請領就促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本人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因素而於參訓後始得知本人具有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時,仍得繼續參訓,惟因已喪失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故不得請領就保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條件。另本人如同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24條所定之特定對象身分,得依規定請領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如有訓後2年內曾領取就保法與就促辦法所定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合計超過6個月(身心障礙者為12個月)之情事,將依規定繳回溢領之就促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立同意	: 人書意			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		
中	華	民	或		年	月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	報名參加新北市	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3 年職前訓練會計暨
ERP 資訊系統I	<u>應用就業班</u> 訓練課程,這	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
位、公立職業	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	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
練、就業保險	、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	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
集目的消失為	止:	
- \ :	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	失業或在職者、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
	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	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
	或證照輔導課程者 。	
二、內	字:報名參加職業	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
	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	z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
	就業保險、勞工保險、	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
	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	里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
	料,將無法進行資格智	審核處理作業。
三、係	₹密:本案之個人資料,	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即		
立切結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法定代理	. 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	

年

月

 \Box

中華民國